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暨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应诉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股份”或“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集团”）、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公司关联方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同为被告。
 - 本笔担保金额：人民币 3 亿元及利息、相关费用。
 - 涉诉金额：依据公司为海航科技集团提供担保所签署的《保证担保协议》，涉及担保款项为 3 亿元及其利息等费用。原告目前诉求为要求被告一海航科技集团支付贷款本金 2.28 亿元、利息 0.30 亿元、罚息 0.58 亿元以及各项费用，共计约 3.16 亿元。其他被告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预计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因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对业绩具体数据影响尚无法判断；最终实际影响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核算数据为准。
 - 其他提示：截至目前，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本金总额为 39.04 亿元，据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涉及逾期本金合计约为 19.78 亿元，其中因逾期而涉诉本金合计约为 19.67 亿元；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累计涉诉本息合计约为 24.6 亿元。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琼 96 民初 29 号应诉通知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原告：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一：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四：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五：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诉讼案件情况

公司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托”）签署《保证担保合同》，为海航科技集团与天津信托签署的编号为 1418121065 号的《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债务的履行向天津信托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保证人在保证担保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对主合同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保证人在保证担保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即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整。

（二）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告费、保险费、差旅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评估拍卖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当主合同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等担保方式），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三）保证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海航科技集团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向公司出具《反担保函》，对于公司本次担保事宜，海航科技集团承诺承担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责任，有效期至上述《保证合同》担保责任解除。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在互保额度内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9-011）。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业绩的可能影响

目前，相关诉讼案件尚未开庭，预计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因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对业绩具体数据影响尚无法判断；最终实际影响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核算数据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包含本笔担保在内，累计涉诉本息合计约 24.6 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0 月 14 日、2021

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担保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0-005)、《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暨涉及诉讼公告》(临2020-033)、《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01)。

据悉,截至目前,公司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包含本笔担保在内,累计涉及逾期的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千元)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关联关系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66,906	2018-10-10	2018-10-10	2023-11-17	连带责任担保	间接控股股东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18-3-22	2018-3-22	2022-1-11	连带责任担保	间接控股股东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1,178	2019-01-04	2019-01-04	2020-12-31	连带责任担保	间接控股股东
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8-12-12	2018-12-12	2023-03-12	连带责任担保	控股股东

四、提示情况

(一)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及时跟进该事项后续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将保留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等手段的权利以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